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

铅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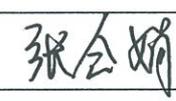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3814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ogko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CGQ0KU8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素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素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素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N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20210503541000000007	BH0296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967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NR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国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
1号楼5楼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会娟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张会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2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756.13	1363.60	0.00	76	1363.60	22119.7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5-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5.17 09:03:22

打印时间: 2023-05-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ONR03)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会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 BH0296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会娟（信用编号 BH02967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LON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8日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明细
1	完善项目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相容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完善区域饮用水源地规划内容;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明确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已完善项目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相容性分析(见P5),已补充项目与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P15-16);已补充完善区域饮用水源地规划内容(见P26-28);已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明确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问题(见P41)。
2	完善铅蓄电池的理化性质,校核废电池贮存、转运环节污染物产排量,有针对性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补充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铅蓄电池的理化性质,校核废电池贮存、转运环节污染物产排量,有针对性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见P31-32、P44-45);已补充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见47-18)。
3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校核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强化运输转运过程中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优化自行监测井布局;	已环境保护目标(见P41);已校核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强化运输转运过程中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见P56-60);已优化自行监测井布局(见P55)。
4	完善平面防渗图及其他附图附件,校核文本。	已完善平面防渗图及其他附图附件,校核文本(见附图附件及报告正文)。

评审专家组组长意见:

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

签名: 李清飞

日期: 2023年5月2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和重点防渗图

附图 4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评审意见

附件 7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1526-04-01-5937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素芳	联系方式	18325990107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6 分 9.750 秒, 32 度 8 分 0.3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411526-04-01-59378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7
环保投资占比(%)	3.9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潢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予以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函(2019)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潢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间为 2017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17-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2) 规划范围 潢川县行政辖区范围,总规划用地面积 1666.1km²。</p>		

(3) 城市发展目标

抓住中原城市群发展的历史机遇。结合河南省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抓住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建设和高铁、机场、港口规划建设契机，以城乡统筹和科学跨越为导向，全面协调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探索大别山片区欠发达区域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努力将潢川县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文化魅力十足、公共服务健全、社会和谐、生态环境良好、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

(4) 县城城镇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县城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三核、四区”。一心：指由中心城区构成的县城城镇发展核心区；两带：沿 106 国道和 312 国道“十”字形空间结构的主要发展带；三核：指双柳树、桃林镇、来龙镇三个重点镇；四区：北部现代都市农业区、东部水产禽畜养殖区、南部花卉苗木生态示范区、东南商贸复合经济区。

(5) 城乡空间管制规划

为优化城乡空间资源配置，有效保护脆弱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城镇建设与资源、环境的统筹协调，规划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施有效管制，将全县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三类管制分区，并实施相对应的管制引导措施。

(6) 禁止建设区

①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流水域、风景名胜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区、市政基础设施防护区、地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山林生态保护区、绿地保护区、矿产资源保护区 11 类。

②限制建设区，是除禁止建设区外的原则上不进行城镇发展的地区。主要包括交通干路和水滨保护地带、规划生态廊道两侧、一般农田和园林区、城镇绿化隔离地区、撤销的村庄和生态意义、文化或景观价值等低强度、低密度开发的地区。

③适宜建设区，是指生态敏感性较低、地质条件较好，主要用于城乡发展的地区，是潢川县城镇化进程的主要载体。潢川县的适宜建

设区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城市远景发展备用地、村庄建设区、旅游景区的外围服务区、工业区等。

(7) 县域产业布局规划

县域产业形成“一心、两带、四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指中心城区，包括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和潢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羽绒羽饰等产业；“两带”：312 国道产业拓展带和 106 国道产业拓展带；“四区”：北部现代都市农业区、南部花卉苗木生态示范区、东部水产养殖区、东南商贸复合经济区；“三园”：打造临铁产业园、临空产业园和临港产业园。

(8)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

形成“一带、一核、两轴、六板块、多中心”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一带：指围绕潢河两侧沿岸的滨水生态绿地空间构建的一条贯穿中心城区南北的沿河生态景观带；

一核：指围绕两河（潢河、老龙埂泄洪渠两条生态水系）三岸构建的现代都市服务核。包括：潢河北岸的传统城市生活配套集中区；潢河西岸的商务中心区；潢河东岸的历史文化集中区。

两轴：沿京九大道的城市发展主轴，沿老 G106 国道的城市发展次轴。

六板块：北城片区、商务中心片区、弋阳古城片区、产业集聚片区、经济开发片区、黄国故城片区。

多中心：即各板块的功能服务核心。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口 4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42 平方公里以内。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口 6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62.8 平方公里以内。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 号，属于县域产业布局规划中的“一心”区，为潢川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适宜建设区。

2、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年限

规划时间为 2018-2035 年，近期 2018-2020 年；中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2）规划范围

潢川经济开发区包括东部园区和西部园区，东部园区即为原潢川经济开发区和原潢川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合并调整范围，面积 14.5 平方公里；西部园区即为原潢川县产业集聚区调整范围，面积 15.7 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 30.2 平方公里。

具体规划范围：

①东部园区规划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至蔡氏河，南至广纬二路，北至育英路，规划总面积为 14.5 平方公里；

②西部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光州大道，西至西外环路，南至南八路，北至 312 国道，规划总面积为 15.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

（3）产业规划及布局

规划东部园区主导产业为食品产业、现代物流；辅助产业为商贸、羽绒、纺织、建材。规划东部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四片区”：综合商贸服务片区、食品产业片区、现代仓储物流片区和生活居住片区。

综合商贸服务片区：规划位于经济开发区主要依托潢川火车站，在火车站广场前及周边地区集中布局现代商务商贸、专业市场、休闲购物以及会展等综合服务业，以及与商贸配套的物流服务。

现代食品产业片区：食品产业为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之一，规划食品产业片区位于弋阳路北侧和京广铁路东侧北部区域，集中布局粮食精深加工、绿色食品、健康食品等食品企业，是经开区未来发展的主体。

现代仓储物流片区：规划布局在京九铁路以东南部区域，主要发展现代仓储物流业，为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除了为开发区内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外，同时承接周边地区的货物流通。

生活居住片区：位于京广铁路以西，南部区域，规划结合总规对用地的要求，布置居住用地及配套服务设施，服务于经开区和周边区域。

本项目位于东部片区的综合商贸服务区，经查阅《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实地踏勘，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浩华净化板，西侧为空地，西南角约89m处为一商住混合楼，北侧为金禾钢构彩瓦厂。对照《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本项目距离食品产业片区和生活居住片区最近距离分别约为626m和368m，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

（4）市政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集聚区接入泼河水库为主水源的第三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10万 m³/d，远期扩建至15万 m³/d。同时提标改造白大山水厂规模至2万 m³/d。规划经开区东部园区用水由白大山水厂和县城皓晖水厂、第三水厂实现联网供给；西部园区用水由第三水厂供给。

② 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潢川县总体规划，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5万 m³/d，厂址位于312国道以北，潢河西侧；近期扩建水厂规模至7万 m³/d，远期扩建至10万 m³/d；出水标准执行一级A标准。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潢河和蔡氏河交叉口东侧，出水标准执行一级A标准。处理规模现状为2万 m³/d，远期为7万 m³/d。

③ 雨水系统规划

东部园区第一分区：以京九铁路为界由西向东排入规划区以东的紫泥河。东部园区第二分区：以京九铁路为界由东向西排入蔡氏河，最终入潢河。西部园区第一分区：以工业大道为界由南向北排入谢桥堰。西部园区第二分区：以工业大道为界由北向南排入董桥堰。

本项目位于潢川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的综合商贸服务区，目前污

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外排废水达到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3.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年10月2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审[2019]245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白大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保护，饮用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单元无关的设施。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工程位于东部园区综合商贸服务区，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与该片区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医药产业禁止新建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如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红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等；禁止入驻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单纯提取类制药项目、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驻；东部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禁止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	本项目在营运期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工段的纺织品制造、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与毛织品项目入驻；禁止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项目，石墨、碳素制品项目入驻。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设排污口。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及处置方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同时达到 COD≤40 毫克/升，氨氮≤3 毫克/升的要求，并适时建设人工湿地，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 COD 和氨氮。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装卸区办公区等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	相符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合理用地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等方面均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3.2 与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差别化准入条件分别见表 1-2、1-3。

表 1-2 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禁止及限制发展内容
管理要求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7、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产业； 8、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电镀、塑料加工、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 9、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主要产业管控	1、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2、白酒生产线； 3、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4、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5、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6、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7、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菜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8、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的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9、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

		<p>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p> <p>10、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p> <p>11、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p> <p>12、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p>
	医药	<p>1、禁止新建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如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红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等；</p> <p>2、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项目；</p> <p>3、禁止单纯提取类制药项目入驻；</p> <p>4、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p> <p>5、禁止建设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项目；</p> <p>6、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入驻；</p> <p>7、酒精生产线；</p> <p>8、手工胶囊填充工艺；</p> <p>9、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p> <p>10、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p> <p>11、塔式重蒸馏水器；</p> <p>12、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p> <p>13、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p> <p>14、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p> <p>15、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p>16、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药用天然胶塞、非易折安瓿、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生产项目。</p>
	仓储物流	<p>1、东部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p> <p>2、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进入；</p> <p>3、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p>
	羽绒纺织	<p>1、禁止建设化学纤维制造项目；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项目；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制品项目；</p> <p>2、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进入；</p> <p>3、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p> <p>4、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p> <p>5、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p> <p>6、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p> <p>7、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p> <p>8、粘胶板框式过滤机；</p> <p>9、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p> <p>10、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p> <p>11、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p> <p>12、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p> <p>13、FA502、FA503 细纱机 14、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p>

		<p>15、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p> <p>16、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p> <p>17、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p> <p>18、绞纱染色工艺；</p> <p>19、亚氯酸钠漂白设备；</p> <p>20、“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p> <p>21、A512、A513 系列细纱机；</p> <p>22、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p> <p>23、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p> <p>24、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p> <p>25、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p> <p>26、Z114 型小提花机；</p> <p>27、GE186 型提花毛圈机；</p> <p>28、Z261 型人造毛皮机；</p> <p>29、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p> <p>30、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p> <p>31、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p> <p>32、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p> <p>33、湿法氨纶生产工艺；</p> <p>34、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p> <p>35、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p> <p>36、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p> <p>37、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p> <p>38、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p> <p>39、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p> <p>40、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p> <p>41、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p> <p>42、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p>
	建 材	<p>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p> <p>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p> <p>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p>

		<p>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p> <p>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p> <p>6、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p> <p>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p> <p>8、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p> <p>9、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p> <p>10、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p> <p>11、石灰土立窑；</p> <p>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p> <p>13、普通挤砖机；</p> <p>14、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p> <p>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p> <p>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p> <p>17、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p> <p>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p> <p>19、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p> <p>20、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p> <p>21、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p> <p>22、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p> <p>23、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p> <p>24、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p> <p>25、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p> <p>26、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p> <p>27、禁止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入园项目排水直接入河；</p> <p>2、东部园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p> <p>3、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项目入驻；</p> <p>4、东部园区禁止以废气为主要污染特征且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驻；</p> <p>5、禁止建设涉“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p> <p>6、禁止新建、扩建《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项目。</p>
	<p>环境风险防控</p>	<p>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p>
	<p>资源开发管控</p>	<p>1、禁止新建项目开采地下水；</p> <p>2、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p> <p>3、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该文件要求河南省第十三等地区（潢川县）食品行业投资强度≥590 万元/公顷；</p> <p>4、禁止引进耗水量较大的项目，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p>

≤8t/万元。

表 1-3 潢川经济开发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p>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p> <p>1、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的项目入驻； 2、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 3、鼓励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的项目； 4、鼓励园区内现有企业进行工程技术升级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5、鼓励园区建设以处理园区大宗固废为主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工程位于东部园区综合商贸服务区，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与该片区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相符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p>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p>	<p>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p>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p>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p>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p>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园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园区周边出现； 2、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园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p>	<p>1、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不会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园区周边出现； 2、本工程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必须达到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污染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可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达到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要求。	相符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及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p>经上述表 1-2、1-3 对比分析，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综合商贸服务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与该片区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本项目不在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在产业政策、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土地利用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411526-04-01-593784（备案证明见附件 2）。</p> <p>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试行）》（信政文〔2021〕57 号），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和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根据潢川县 2022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表明，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等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达标区；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硫酸雾，经处理后，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各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试行）》（信政文[2021]57 号），潢川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2620001。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允许类。	相符
	2、限制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项目。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相符
污染物	1、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要求，且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污潢川县第二污水处	相符

排放 管控	COD≤40mg/L、氨氮≤3mg/L。	理厂进一步处理。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相符
	3、产业集聚区需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污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放口。	相符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 COD、NH ₃ -N 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中水回用。 2、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后续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建设中水回用管网；中水回用管网覆盖率和中水回用率中期达到 30%以上，远期达到 40%。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污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3、与《潢川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施方案》（潢环指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潢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布的潢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潢川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施方案》（潢环指办〔2022〕2 号）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要求：

主要达标措施（节选）：

（一）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标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

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所有拆迁项目落实先围挡、后拆迁措施，拆迁过程中持续洒水降尘，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必须覆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落实“开复工”制度，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等综合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事故池、导流沟等的开挖，地面防渗防腐处理等，均在室内进行，工程量较小且工期较短，施工期按照要求采取各项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项目建设满足《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2]16 号）的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 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选 址 要 求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	相符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	相符

	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已经对各个贮存区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相符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只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并对完整的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相符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整个厂房均采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相符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整个厂房均采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相符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只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且完整的和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相符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	本项目贮存库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并设置有事故池，	相符

		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容积为 1m ³ ，高于破损的铅蓄电池的泄漏量，满足泄漏液的收集要求。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事故时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集气装置收集，进入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 GB 16297 要求。	相符
贮存场	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项目危废库门口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和径流疏导系统，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在危废库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危废库。	相符
	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本项目贮存库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并设置有事故池，容积为 1m ³ ，高于破损的铅蓄电池的泄漏量，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厂房内，地面均已进行重点防渗，可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相符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均采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	相符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和包装物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相符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包装采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	/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容器内部均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	相符

		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均保持清洁。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只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其中完整的和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分区贮存。	相符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相符
	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均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所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其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相符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做为危废进行处理。	相符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	相符

		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相符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2年12月发布，2013年3月实施，其适用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活动。与本项目相关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 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后续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再开始正式运行。	相符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涉及的废铅蓄电池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规范中要求的内容。	相符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	相符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为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和运输时对其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相符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本项目将按照废铅蓄电池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相符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本项目铅蓄电池的收集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相符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应急设施。	相符
	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内置灭火器、消防砂等，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具有防火、防飞扬、防泄露、防雨及防污染的措施。	相符
	5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内部转运路线避开了办公区和生活区，转运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相符
	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	本项目属于集中性中转贮存。	相符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相符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符合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的要求。	相符
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置	相符
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方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期限一般为 3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相符
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相符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按照要求设置标志。	相符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退役期将按要求操作。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相符。

6、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目前处于开展环评工作阶段，待通过审批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不易破损、变形，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运行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运行期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不进行拆解、破碎。	相符
收集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便于周边区域内收集网点的中转。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在收集过程采取严密的包装措施，运输车辆装有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遇有破损的废铅酸电池将装在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中。	相符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接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运输，运输任务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相符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运输，运输任务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相符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项目将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相符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贮存方式。	相符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相符
暂存和贮存	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应急油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将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四防措施，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建筑面积 500m ² ，仓库内将设置导流沟、事故池，安装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粘贴警示标志，配备排风扇，仓库内将设置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用于单独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	相符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密闭车间内，可避免其遭受雨淋水浸。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相符。</p> <p>7、与《河南省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284号）的相符性</p> <p>表 1-8 项目与豫环文[2018]28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不泄漏酸液。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不得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单独	本项目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均保持电池完整，不倒置或平放；外壳破	相符

	<p>存放在防酸容器内，酸液用生石灰中和，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交给运输单位送到电池生产厂家或再生铅企业处理。废铅蓄电池应整齐码放在托盘上，批量贮存和运输时，托盘下配接酸盘，防止废酸污染环境。</p>	<p>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酸液用生石灰中和，中和废渣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废铅蓄电池整齐码放在托盘上，托盘下配接酸盘。</p>	
	<p>不破坏电池。废铅蓄电池批量贮存和运输应带托贮存、带托装卸、带托运输，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以提高贮存、运输时电池完好率；装卸搬运电池时，严禁摔掷电池；严禁私自拆解电池，严禁将电池中的酸液随意倾倒。</p>	<p>本项目在贮存和运输废铅蓄电池时，坚持带托贮存、带托装卸、带托运输，装卸时禁止摔掷电池，保持其完整性；不私自拆解电池，对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酸液及时收集，不随意倾倒。</p>	相符
	<p>不交给违规回收和非法炼铅企业。所有单位和个人严禁将废铅蓄电池交给无回收授权书和溯源平台注册卡的违规回收者，以及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炼铅者。</p>	<p>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交给资质单位处理，不随意交给违规回收和非法炼铅企业。</p>	相符
	<p>安全处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必须交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处置。</p>	<p>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交给资质单位安全处理。</p>	相符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284号的要求相符。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 134号）的相符性分析

（1）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共建体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管服结合、简政为民”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试点工作。争取到2022年，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基本落实，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行为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规范收集处理率达到50%左右。

（2）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

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

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

第二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③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
- ④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 ⑤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 ⑥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属于第二类单位，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等，建有完善的废气和应急事故污染防治措施，经对比均满足文件要求。

9、与区域饮用水源区划相符性分析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取消潢川县寨河杨围孜灌渠引水渠，同时2018年6月18日，光山县泼河水库开始对潢川县城区供水，潢川县郭桥水库暂停对潢川县城区供水。潢川县依托及县境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光山县泼河水库（目前为潢川县第三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米）以内光山县自来水总公司取水口、泼河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外包线的区域及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取水口西侧200米，北至大坝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潢川县水厂取水口、罗洼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外包线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东至第一重山脊线、北至水库

副坝—第一重山脊线—溢洪道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凉亭水厂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 米）以内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南至乡道 017—旗河村至毕冲村“村村通”道路，东、西、北至分水岭的区域；浚陂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 米（光山县界内）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光山县界内汇水区域。

②潢川县郭桥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8.5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寨河引水渠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至水库的渠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大坝北端公路与 106 国道连线、西及西北至灌溉水渠、南至宋小营吴庄村的“村村通”公路、北至牛岗—赵店村“村村通”公路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 号，距离光山县浞河水库约 42km，距离潢川县郭桥水库约 11.5km，不再潢川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潢川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潢川县经济开发区白大山水库，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白大山水库正常水位线（61.5 米）以下及北至水库大坝、南至浞河水库东干渠的区域，白大山水库分水闸下游 1300 米至上游潢川县界段的浞河水库东干渠管理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周边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 号，对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位于白大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北侧约 850m

	<p>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潢川县地表水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4号，租赁代珍个人所有的闲置厂房，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浩华净化板，西侧为空地，西南角约89m处为一处商住混合楼（3F），底层为维修焊接等商业服务用房，上层有部分居民入住，北侧为金禾钢构彩瓦厂。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50m的潢川县航运建材总厂安置区。

对照《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本项目距离食品产业片区和生活居住片区最近距离分别约为626m和368m，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500m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废铅蓄电池的收运任务，由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送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收运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为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
2	总投资	500 万元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位置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4号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20000吨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8人，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不设食宿
7	排水去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贮存仓库	租赁厂房 1 栋，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60m×20m），设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 30m ² ）500m ² 、转运区 180m ² 、办公区 10m ² 、危废间 10m ² 、空置区 500m ² 等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分区隔离，并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20m ³ ）预处理后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安装排风扇，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发生事故时硫酸雾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20m ³ ）预处理后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劳保用品、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废抹布等的暂时储存	新建
	防腐防渗	采用耐磨、耐酸碱水泥+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腐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导流沟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设置导流沟，最终汇入事故池，导流沟设为明渠，断面尺寸为 0.1m*0.1m，修建时设计一定的坡度，使泄漏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可以通过重力作用自流至事故池	新建
	风险措施	设置事故池（1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电解液等。	新建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设依托代珍个人所有的闲置厂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该厂房原为河南亿森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内已清空，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项目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分区建设，对地面及墙裙做进一步的防渗；市政供水、供电管网均已建成，本项目只涉及碱液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同时不设置食堂，用水量少，可以依托现有供水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园区化粪池容积约 20m³，周边企业生活污水约 7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故园区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3、处理规模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年回收废铅蓄电池 20000 吨，主要针对信阳市汽车 4S 店、汽修厂、电动车维修店等。

根据市场调研，信阳市范围内汽车现有量约 91 万辆（包括新能源汽车），汽车修理厂、4S 店等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 2~3 万吨，能够满足本项目年回收量的要求。

本项目只对废铅蓄电池进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加工利用。项目回收方案见表 2-3，废铅蓄电池的组成及理化性质见表 2-4~2-6。

表 2-3 项目回收方案一览表

名称	性质	最大储存量	平均转运周期	最长储存周期	年回收周转量	来源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240 吨	3 天	1 年	20000 吨	信阳市汽车 4S 店、汽修厂、电动车维修店等

不同规格铅酸电池组分差别不大，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铅、塑料（ABS+PP）、硫酸、玻璃纤维、铜等，主要成分组成见下表。

表 2-4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所占比例	备注
铅	<u>70-80%</u>	<u>主要成分为 PbO₂、Pb</u>
<u>塑料（ABS+PP）</u>	<u>9%</u>	<u>塑料外壳</u>
<u>铜（端极柱）</u>	<u>2%</u>	<u>/</u>
<u>电解液：硫酸及其它成分</u>	<u>10~20%</u>	<u>废酸液，充足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 15~40%，完全放电后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为 10~15%</u>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具体详见表 2-5 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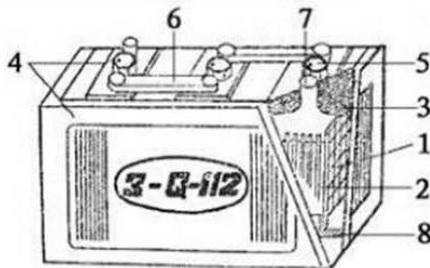


图 1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图

表 2-5 铅酸蓄电池结构主要结构说明一览表

序号	主要构成	简述
1	<u>正、负极板（1）</u>	<u>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二氧化铅，负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金属铅</u>
2	<u>隔板（2）</u>	<u>由微孔橡胶、复合玻璃等耐腐蚀绝缘材料构成</u>
3	<u>电解液（3）</u>	<u>由浓硫酸和去离子水配置而成</u>
4	<u>电池壳、盖（4）</u>	<u>装正、负极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为塑料和橡胶材料</u>

5	排气栓 (5)	一般为塑料材质
6	其它零件	包括连条 (6)、极柱 (7)、鞍子 (8) 以及页面显示器等

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 $PbSO_4$ 、 Pb 、 PbO_2 、 H_2SO_4 ，有毒有害物质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性质

铅 (Pb)	外观：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熔点：327℃；沸点：1620℃；相对密度（水=1）：11.34。	LD ₅₀ : 70mg/kg (大鼠经静脉)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二氧化铅 (PbO ₂)	外观：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相对密度（水=1）：9.38。	LD ₅₀ : 200mg/kg (豚鼠腹膜内注射)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铅 (PbSO ₄)	白色单斜或正交晶体；熔点：1170℃，密度：6.2g/cm ³ ；微溶于水，溶解度：0.0041克/100克水(20℃)。硫酸铅几乎不溶于稀的强酸溶液，能溶于较浓的硫酸溶液、乙酸铵溶液和强碱溶液。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蒸汽压：0.13kPa (145.8℃)，熔点：10.5℃，沸点：330.0℃，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与水混溶，化学性质稳定，为酸性腐蚀品，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急性毒性：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510mg/m ³ ，2小时 (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 (小鼠吸入)。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2mg/m ³ 。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隔离贮存的方式要求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1.5-2.0 t/m²，本次评价取 1.5t/m²，则贮存 240 吨废铅蓄电池需要 160m²，本项目设计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500m² (其中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 30m²)，最大储存能力 750t，本项目设计最大储存量 300 吨，故项目仓库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运营需求。

4、贮存方案

(1) 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方案

贮存时采用尺寸为 1.2m×1.2m 的托盘，托盘上摆放 1 层，托盘上电池堆高约为 1m，采用塑料膜打包固定。

(2) 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方案

破损铅蓄电池密封在带盖 HDPE 箱中然后放置于车间内破损区，HDPE 箱箱体尺寸约为 1.2m×1.2m×0.8m。

5、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量/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废铅蓄电池	20000t/a	外购
2	熟石灰	0.6t/a	用于中和破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3	氢氧化钠	0.49t/a	配制成碱液，加入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
4	劳保用品	0.3t/a	包括耐酸防护服和手套等，外购
能源			
1	水	121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2	电	2 万 kW·h/a	厂院内的供电管网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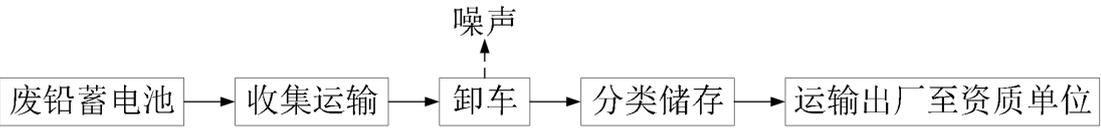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地磅	/	1 台	称重
2	运输车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	叉车	/	1 台	用于物料转运
4	防渗托盘	1.2m×1.2m	若干	用于暂存完好废铅蓄电池
5	电池分类箱	1.2m×1.2m×0.8m HDPE 箱	若干	暂存破损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
6	碱液喷淋塔	/	1 套	处理破损电池贮存间废气
7	灭火器	干粉（CO ₂ ）灭火器	4 个	/
8	事故池	1m ³	1 个	用于收集废铅蓄电池泄漏液

7、公用工程

根据调查，项目所租赁厂房厂内基础设施较完善，设置有集中供水、集中供电。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403m³/d（121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要求。

	<p>①碱液喷淋塔用水</p> <p>本项目设置 1 套碱液喷淋塔，使用碱液为吸收剂，加入工业片碱（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进行配制，该系统循环水槽中碱液体积为 1m³，因此一次性加水量约 1m³，平均每年需要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m³。</p> <p>②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以 50L/班·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p> <p>（2）排水系统</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供电工程</p> <p>由市政电网供电。</p> <p>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p> <p>全厂劳动定员共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1200m²，大门设置在西侧，主要分为转运区和储存区和空置区，储存区分为完好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位于厂房西侧。另外在储存区设置导流沟，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 1 个事故池。项目各类物料分开存放，配套设置的应急设施等布置在其周围，便于处理事故。各功能区布置方便生产运营，布局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p>  <pre> graph LR A[废铅蓄电池] --> B[收集运输] B --> C[卸车] C --> D[分类储存] D --> E[运输出厂至资质单位] F[噪声] --> C </pre> <p>图 2-1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概述：</p> <p>（1）收集运输：本项目采用专用容器从各收集点收集废旧铅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主要来自汽车修理厂、4S 店、电动车及汽车维修店等，收集作业由各</p>

	<p>收集点负责。项目委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露及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回收点较分散，各回收点至项目厂址之间不具备固定路线。评价建议运途中，尽量减少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主要包括外壳完整、外壳破损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区域内废铅蓄电池产生的网点，对其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运输专用车辆运输。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检查废铅蓄电池相关情况及其外观完整性，并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完好的废铅蓄电池直接放置专用储存箱内装车；个别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单独储存在密闭塑料箱内再进行装车。</p> <p>(2) 卸车、分类储存：收集车辆进厂后过磅并记录，车辆进入装卸区停位后，采用人工分拣、人工+叉车卸货。完好的废铅蓄电池送至完好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进行储存，并做好台账；由于运输途中磕碰新增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在装卸区内直接置于密闭塑料箱装存，同收集过程中回收的个别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密闭箱，统一存放至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并登记在案。</p> <p>(3) 出库外运：厂区内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达到一定数量后，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事故状态下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p> <p>(2) 废水：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负责，不在厂区内进行；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日常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高噪声设备运行。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和风机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85dB (A)。</p> <p>(4) 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用品、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废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代珍个人所有的闲置厂房。该厂房屋原入驻项目为《河南亿森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项目》，该项目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亿森门业有限公司年产</p>

<p>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 万樘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潢环评[2019]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26MA44A0CP37001X，随后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p> <p>根据该《报告表》，该项目共设置一条防火门生产线和一条防火卷帘门生产线，产品樘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主要由镀锌冷轧钢板、镀锌冷轧钢带、珍珠岩板等制作而成。主要构筑物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p> <p>河南亿森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樘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p> <p>（1）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p> <p>焊接烟尘经固定式焊烟净化器（2 套）治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4 个）处理后经 4 根 15m 排气筒（1#~4#）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活性炭 1 套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5#）排放。</p> <p>（2）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p> <p>（4）固废：固体废物包括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机器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所租赁的车间原为河南亿森门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车间，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停产，目前已闲置且不再使用，车间已清空，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潢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潢川县城城区空气质量检测数据。具体监测表统计数据见表 3-1。					
	表 3-1 潢川县城城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5	4	1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07	160	66.9	达标	
<p>从上表可知，潢川县 2022 年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空气质量较好。</p>						
1.2 其他污染物						
<p>本项目运营期特征污染物硫酸雾（事故状态）无国家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的才涉及现状监测，故本次评价不再对特征因子进行环境质量监测。</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 2.1km 的潢河，潢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进一步了解区域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潢河国控断面 2022 年全年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2。

表 3-2 潢河国控断面 2022 年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pH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综合水质类别
1 月	0.09	0.038	2.1	7	9.8	二类
2 月	0.2	0.058	2.6	7	10.3	二类
3 月	0.02	0.092	3.6	7	7.6	二类
4 月	0.03	0.09	3.1	7	7.5	二类
5 月	0.03	0.076	2.4	7	6.1	二类
6 月	0.02	0.115	4.3	7	4.6	四类
7 月	0.03	0.118	4	7	6	三类
8 月	0.02	0.106	3.2	7	5.8	三类
9 月	0.02	0.09	3	7	5.8	三类
10 月	0.02	0.093	3.3	7	6.6	二类
11 月	0.02	0.074	3	7	7.5	二类
12 月	0.09	0.038	2.1	7	9.8	二类
累计	0.045	0.086	3.1	7	7	二类

根据上表可知，潢河国控断面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潢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1 年度）》中离本项目较近的两

个点位的监测数据，以留作背景值。引用点位相关信息及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3-3 引用地下水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位置	距离本项目位置及方位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S1	E:115.10508° N:32.14202°	970m (N)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2	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S2	E:115.10619° N:32.14405°	1200m (N)		
S3	E:115.10408° N:32.14776°	1600m (N)		

表 3-4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S1	S2	S3	
色度	度	<5	<5	<5	<15
浑浊度	NTU	<0.5	<0.5	<0.5	≤3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pH 值	/	7.8	7.7	7.9	6.5≤pH≤8.5
总硬度	mg/L	263	133	72.2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2	289	215	≤1000
硫酸盐	mg/L	32.6	51.7	42.5	≤250
氯化物	mg/L	16.3	13.7	20.5	≤250
铁	mg/L	0.04	0.05	0.04	≤0.3
锰	mg/L	0.01 (L)	0.01 (L)	0.01 (L)	≤0.10
铜	mg/L	0.005 (L)	0.005 (L)	0.005 (L)	≤1.00
锌	mg/L	0.09	0.06	0.11	≤1.00
铝	mg/L	0.010 (L)	0.010 (L)	0.010 (L)	≤0.2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L)	0.05 (L)	0.05 (L)	≤0.3

耗氧量	mg/L	2.02	1.22	1.16	≤3.0
氨氮	mg/L	0.13	0.10	0.20	≤0.50
硫化物	mg/L	0.005 (L)	0.005 (L)	0.005 (L)	≤0.02
钠	mg/L	65.2	52.5	66.6	≤20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	CFU/mL	32	28	33	≤100
亚硝酸盐	mg/L	0.072	0.090	0.078	≤1.00
硝酸盐	mg/L	1.2	2.6	3.3	≤20.0
氰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5
氟化物	mg/L	0.4	0.6	0.6	≤1.0
碘化物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8
汞	mg/L	0.00002 (L)	0.00002 (L)	0.00002 (L)	≤0.001
砷	mg/L	0.0010 (L)	0.0010 (L)	0.0010 (L)	≤0.01
硒	mg/L	0.0004 (L)	0.0004 (L)	0.0004 (L)	≤0.01
镉	mg/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5
铬(六价)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铅	mg/L	0.0025 (L)	0.0025 (L)	0.0025 (L)	≤0.01
三氯甲烷	ug/L	0.03 (L)	0.03 (L)	0.03 (L)	≤60
四氯化碳	ug/L	0.21 (L)	0.21 (L)	0.21 (L)	≤2.0
苯	ug/L	0.04 (L)	0.04 (L)	0.04 (L)	≤10.0
甲苯	ug/L	0.11 (L)	0.11 (L)	0.11 (L)	≤700
可萃取性石油 烃(C10-C40)	mg/L	0.01 (L)	0.01 (L)	0.01 (L)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各检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代珍个人所有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实地调查，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无法进行土壤取样。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详见：http://www.mee.gov.cn/hdjl/hfhz/202008/t20200810_793170.shtml：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

	<p>故本次不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珍贵植被生长、无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7、电磁辐射现状</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 (°)</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r> <tr> <td>潢川县航运建材总厂安置楼</td> <td><u>115.10613084</u></td> <td><u>32.13103608</u></td> <td>144 户, 约 850 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W</td> <td>150</td> </tr> <tr> <td>北岗坎村民组</td> <td><u>115.10671020</u></td> <td><u>32.13472928</u></td> <td>约 500 人</td> <td>NW</td> <td>353</td> </tr> <tr> <td>七里岗村</td> <td><u>115.10916710</u></td> <td><u>32.12846938</u></td> <td>约 400 人</td> <td>S</td> <td>330</td> </tr> <tr> <td>潢川县残联精神病院</td> <td><u>115.10815859</u></td> <td><u>32.12821497</u></td> <td>医院</td> <td>SW</td> <td>352</td> </tr> <tr> <td>伞陂镇敬老院</td> <td><u>115.11158109</u></td> <td><u>32.12981406</u></td> <td>敬老院</td> <td>SE</td> <td>321</td> </tr> <tr> <td colspan="7">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潢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td> <td>NW</td> <td>2100</td> </tr> <tr> <td colspan="7">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td> </tr> <tr> <td colspan="7"> <p>4、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p> </td> </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td> <td>污染物</td> <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 <td>污染物名称</td> <td colspan="3">标准限值</td> </tr> <tr> <td>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td> <td>硫酸雾</td> <td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 15m 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1.5kg/h; 周界外浓度</td> </tr> </tbody></table>					名称	经纬度 (°)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E	N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潢川县航运建材总厂安置楼	<u>115.10613084</u>	<u>32.13103608</u>	144 户, 约 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150	北岗坎村民组	<u>115.10671020</u>	<u>32.13472928</u>	约 500 人	NW	353	七里岗村	<u>115.10916710</u>	<u>32.12846938</u>	约 400 人	S	330	潢川县残联精神病院	<u>115.10815859</u>	<u>32.12821497</u>	医院	SW	352	伞陂镇敬老院	<u>115.11158109</u>	<u>32.12981406</u>	敬老院	SE	321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潢河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NW	2100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1.5kg/h; 周界外浓度		
	名称	经纬度 (°)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E	N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潢川县航运建材总厂安置楼	<u>115.10613084</u>	<u>32.13103608</u>	144 户, 约 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150																																																																																						
	北岗坎村民组	<u>115.10671020</u>	<u>32.13472928</u>	约 500 人		NW	353																																																																																						
	七里岗村	<u>115.10916710</u>	<u>32.12846938</u>	约 400 人		S	330																																																																																						
	潢川县残联精神病院	<u>115.10815859</u>	<u>32.12821497</u>	医院		SW	352																																																																																						
	伞陂镇敬老院	<u>115.11158109</u>	<u>32.12981406</u>	敬老院		SE	321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潢河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NW	2100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1.5kg/h; 周界外浓度																																																																																									

放控制标准			最高点浓度 1.2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 水质	pH	6-9mg/L
			COD	400mg/L
			BOD ₅	180mg/L
			SS	250mg/L
			氨氮	40mg/L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废水出厂界污染量： COD 排放量=废水年排放量×预测排放浓度=96m³/a×350mg/L=0.0336t/a 氨氮排放量=废水年排放量×预测排放浓度=96m³/a×30mg/L=0.00288t/a</p> <p>废水排入外环境污染物量： COD 排放量=废水年排放量×浓度=96m³/a×40mg/L=0.00384t/a 氨氮排放量=废水年排放量×浓度=96m³/a×3mg/L=0.000288t/a</p> <p>因此，评价建议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0.00384t/a、氨氮 0.000288t/a。</p> <p>本项目员工均为附近居民，本项目生活污水增加的同时，潢川县周边区域生活污水减少，潢川县区域内废水量无新增，不再进行总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代珍个人所有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事故池及导流沟开挖，地面、围墙裙角防渗防腐处理等，均在厂房内进行，且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评价要求严格按照《信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现场物料全部堆存在车间内，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②施工现场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物料、渣土、垃圾等易散落、抛洒的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p> <p>③运输车辆尽量避开居民区等人群密集区域。</p> <p>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厂房内施工，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开挖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机械均在厂房内，且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事故池、导流沟等开挖时有少量的外运弃土，其他施工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少量弃土可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弃土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	--

1、大气环境影响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

铅酸蓄电池主要由正极板 PbO_2 、负极板 Pb 及中间隔板的电解液 (H_2SO_4) 组成，由于废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包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

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在各产生点对完好电池直接进行装箱，对破损电池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采用密闭塑料箱装箱。运至厂区内采用人工和电瓶叉车直接对箱体进行检查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则正常工况下，在收集、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基本不会发生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情况。但综合考虑个别非正常工况下在回收、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机械外力等因素，造成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电池液泄漏，会有少量硫酸雾挥发出来。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废铅蓄电池发生泄露事故产生的硫酸雾。

经市场调查及类比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试点单位期间回收废铅蓄电池情况，废铅蓄电池在回收、储运过程破损率约为 0.1%。根据铅蓄电池组成成分可知，电解液占电池总重量的 10~20%（本项目评价取 15%）；根据《铅蓄电池用电解液》（JB/T10052-2010）中对液体电解液的要求，电解液中硫酸含量（质量分数）为 15%~40%（本项目回收的是使用后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中硫酸含量按 15%计），则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破损电池中的硫酸全部泄露），硫酸泄漏量为 0.45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 0.2-0.5，本次评价取 0.3。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硫酸浓度：约

15%，工作温度：20℃，取 P=16.59 毫米汞柱）；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取 1.44m²；

经计算，液体挥发量 Gz 为 0.96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24kg/h（Gz 硫酸雾= Gz-G 水，20℃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²·h）。

通过计算，在发生上述事故时，电解液经导流槽收集至应急事故池，用石灰进行中和处理，中和废渣收集至耐酸塑料桶密封处置，该处理过程中的酸雾挥发量为 0.24kg/h，本次环评电池从破损泄漏到处置结束按 20min 计算，则项目发生一次泄漏硫酸雾的挥发量为 0.08kg。假设年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为每月 1 次，年运行 10 个月，则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0.8kg/a。

为防止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硫酸雾挥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在破损电池贮存区配套建设一套酸雾收集及处理系统，并设置感应装置，能够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碱液喷淋塔对酸雾进行处理。破损电池贮存间全密闭，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则无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08kg/a，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72kg/a、0.216kg/h，产生浓度为 54mg/m³，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72kg/a、0.0216kg/h，排放浓度为 5.4mg/m³。

1.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硫酸雾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硫酸雾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间	有组织	0.72	0.216	54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并设置感应装置，事故状态时启动负压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去除效率 90%）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0.072	0.0216	5.4
	无组织	0.08	0.024	/	/	0.08	0.024	/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硫酸雾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216kg/h，排放浓度为 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1.3 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气筒位置	废气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温 度 /°C	排放 口类 型
			地理坐标					
DA001	碱液喷 淋塔排 气筒	硫酸雾	115.10857165° 32.13154032°	4000	15	0.2	20	一般 排放 口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贮存单元污染物治理未明确可行技术；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铅蓄电池硫酸雾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收、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组合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 967—2018）中硫酸雾治理的推荐技术。本项目设置的碱液喷淋塔属于化学喷淋吸收，属于可行技术。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

			酸雾排放浓度 45mg/m ³ , 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位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mg/m ³ 的要求

1.6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分析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	碱液喷淋塔设备故障	硫酸雾	54	0.172	0.5	2 次	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检修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 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捕集效率高,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正常工况下, 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地面有少量物料泄漏时, 使用吸附材料或抹布进行吸附清洁, 废抹布等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无地面清洗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 实行单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用水量以 50L/班·人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 BOD₅ 20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园区化粪池容积约 20m³，周边企业生活污水约 7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故园区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 依托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潢河和蔡氏河交叉口东侧，处理规模现状为 2 万 m³/d，出水指标为 COD≤40mg/L、氨氮≤3mg/L。

本项目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 号，属于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量 96m³/a (0.32m³/d)，占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较小，且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COD400mg/L，氨氮 40mg/L，SS250mg/L)，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进水水质和水量方面，本项目产生废水进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项目所在集聚区污水管网可实现接管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依托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与降噪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日常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高噪声设备运行。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废铅蓄电池装卸过程运输车辆、叉车和风机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80-85dB (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运输车辆装卸过程规范操作，降低噪声，厂区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风机、厂房隔声等。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风机	85	选用低噪	40	20	0	3	20	40	0	80	车间四周边界	55	1	8:00-

2	叉车	80	声风机、 厂房隔声	3	2	0	5	2	3	0	75	声源降低 25dB (A)	50	1	12:00 14:00- 18:00
---	----	----	--------------	---	---	---	---	---	---	---	----	---------------	----	---	--------------------------

注：坐标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1) 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几何发散衰减、障碍物衰减、绿化降噪、地面效应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其预测模式如下：

$$L = L_0 - 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 (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 (A)；

r—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1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噪声特性、噪声源分布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次评价对项目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6.6	30.2	46.6	56.2
标准值	60	60	60	60

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4-7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和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碱液喷淋塔废液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废液更换量为 1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碱液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5，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定期更换的碱液喷淋塔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中和渣和废抹布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泄漏的主要污染物为硫酸和铅，先使用熟石灰进行覆盖，然后使用抹布擦拭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泄漏时硫酸基本挥发，故项目中材料用与泄漏量按照 1:1 计算，需要处理的泄漏量约为 0.6t/a，则中和渣产生量为 1.2t/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和渣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非特定行业，

危废代码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经密闭的耐酸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劳保用品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工作人员需要用到耐酸防护服和手套等劳保用品，该部分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密闭的耐酸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碱液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1m ³ /a	废气处理	固态	硫酸钠、氢氧化钠等	氢氧化钠	1年/次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中和渣和废抹布	HW49	900-042-49	1.22	废液收集	固态	废酸、铅等	废酸、铅等	1月/次	T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3	仓储	固态	布料、塑料、废酸、铅等	废酸、铅等	1天/次	T/In	

(4) 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由于项目贮存物品本身就是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且地面为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10m²），危废间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基础必须防渗，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还应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耐腐蚀、无裂隙，并设专人监管。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2）危险废物场内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应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车间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场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与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贮存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生产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外售或倾倒。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

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1) 正常工况下地下水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发生电解液泄漏时，能够及时通过石灰中和，或通过导流槽引至事故池进行回收，电解液泄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由于仓库地面已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即使有少量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故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能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对地下水无影响。

(2) 非正常工况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污染物下渗进入至地下水，造成潜水层污染。

5.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 源头控制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收集箱存放废铅蓄电池，电池装卸、贮存过程中，全部电池放置在托盘内，托盘下方设架空底座，方便叉车搬运。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将车间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本项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项目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采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高密度聚乙烯厚度不低于 2m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铺设前，建设单位应对生产车间现有地坪结构进行应

力测试,确定地坪结构所能承受重力强度,正常储存时应限制电池摆放高度,确保完成防渗后,防渗层不会因地坪承载力不够而受到破坏。

本项目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 仓储车间内部完整电池存储区和破损电池存储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尾端连通容积 $1m^3$ ($1m \times 1m \times 1m$) 的事故池。泄漏的电解液可经导流沟通过重力势能自流入事故池。收集的电解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排入污水管网或者随意外排。

(4) 加强管理维护,防渗漏地面、导流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5) 应急响应

建设单位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对应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若危险废物暂存不当发生泄漏,电解液会下渗至土壤,导致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放置于 HDPE 材质暂存箱内通过托盘存放,仓库按照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工作,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工作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办公区	重点防渗区	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高密度聚乙烯厚度不低于 2mm,防渗能力 $\leq 1.0 \times 10^{-10} cm/s$

5.3 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0 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潢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设置的对照监测井(本项目下游约970m)	pH、铅	1次/半年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的电解液如若储存不当出现泄漏且地面防渗出现破损，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综上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因素为泄漏的电解液，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外排污染物大气沉降和废液垂直入渗，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因子为硫酸和铅。

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运行，基本无污染物泄漏，对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在厂内搬卸过程中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如遇防渗层破坏，则电解液中含有的硫酸和铅等，会对土壤有一定影响。项目涉及到的重点区域如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导流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装卸区等均做重点防渗处理（具体措施见 5.2 小节防渗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塑料箱内，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的定期检查、维护，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加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重点区域等做防渗处理，并在日常活动中加强管理，防止废电解液的跑冒滴漏，

防止其下渗对土壤造成影响，加强对运营期构筑物的监控、管理，防止出现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等事故排放，造成对土壤的污染。

(2) 厂区各类固废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分类收集废物，各类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材料应满足渗透系数 $<10^{-10}$ cm/s 的要求。

(3) 在运营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关键设备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对关键设备设置备用措施，避免项目事故排放。

④具体防渗措施参照 5.2 小节。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采取防渗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辅材料相关资料，并查阅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240t，电解液含量占电池比重按 15%，故电解液最大含量为 36t，硫酸含量占电解液的 15%，则硫酸量为 5.4t。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化学品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分布位置	临界量	Q 值
1	硫酸	5.4t	电池储存区	10t	0.54

本项目 $Q=0.5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对项目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考虑到项目原料及产品特性，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及火灾。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特性，本项目风险影响途径主要如下：

(1) 装卸和贮存过程电池发生碰撞、跌落，造成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泄漏的电解液因厂区防渗层破坏，发生下渗污染地下水。

(2) 收集、运输过程因交通事故等导致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收集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铅蓄电池收集的重点是将其妥善、安全地从危险废物产生单元回收运输到储存场地进行储存，废铅蓄电池回收转移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扬、渗漏等污染环境。所有装载容器及运输车辆均有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以及数量和装载日期，包装应足够牢固、安全，并经过仔细检查，能适应在不良路况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震动。

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废铅蓄电池的运输，收集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运输计划和路线应事先作出周密安排，选择合理的运输时间，同时准备有效的应急措施；收集车辆配置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营运中严格遵守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跟踪轨迹。

(2)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建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改造。

②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应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现已有粘土铺底，其上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防腐防腐环氧地坪防渗，使其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车间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在废铅蓄电池储存区附近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周边设导流沟，与事故池相连，便于收集泄漏的电解液。

⑤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风险防控：非正常工况下破损后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密封容器贮存，并开启负压抽风装置及硫酸雾净化装置。本项目最

大暂存量为 240t，电解液按废铅蓄电池的 15%计，泄漏概率按 1‰，则泄漏的电解液质量为 0.036t，电解液相对密度一般为 1.24-1.28g/cm³（本次按 1.24g/cm³），则电解液的量为 0.029m³。设置 1 座容积为 1.0m³ 的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当发生事故时，电解液排入事故池，收集后用小型耐酸碱泵将泄漏的电解液抽入带盖封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转移破损电池时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便于收集泄漏的电解液，导流沟、事故池及储存区均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措施。

(3) 转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保规定，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转移工作。

①建设单位拟委托由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货运车辆运输。司机和押运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由交通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留有相应的联系方式。原料的装卸工作由专人承担，防止不熟悉物料性质的人员接触。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持有合格证，具备运输资质和相应的破裂、泄露和其他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②运输车辆上应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及其他急救用品，车上安装有防静电的接地装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悬挂相应标识运输，密闭运输，不得随意清洗车辆。运输路线应上报交通部门，获得批准后实施，运输之前制定运输路线、方案、应急预案，配备个人应急防护设备，保证及时响应。运输途中需要停靠或非正常停车均应报当地公安部门。

③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项目如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按照规定申请跨省转移计划书；每转移一车（次）废铅酸蓄电池，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运转时应持联单第一联及其余各联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并将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废铅酸蓄电池交付给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单位，将废铅酸蓄电池送达后，还应

存档交付的联单第三联；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④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运载废铅酸蓄电池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⑦因为项目运输的危险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通常情况下为固态，电池中污染物扩散至水体和土壤的速度很慢，因此，当发生翻车等事故致使废铅酸蓄电池散落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对散落地面的电池重新收集，落地酸液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落地酸液处置主要有几种方法：A、收集。用石灰、吸附材料等吸收中和，同时中和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置。B、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应急过程中用于吸附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或其他物质，按危险固废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对落入水体的电池要及时打捞，尽可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⑧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若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要立即向当地应急委员会接警台报告。当地应急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组织专家就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以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供专业应急委员会决策。专业应急委员会接到报告后，认为明显属于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立即向

当地应急委员会报告。高速公路运输发生泄漏，应向高速公路应急领导小组或高速巡警报告，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确定事故发生地，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事件发生地的公民、执勤警员和与事件相关的单位要积极参与救助。

⑨参加现场处置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当地应急委员会或专业应急委员会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情况。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与事件有关的部门或单位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 泄漏事故应急对策

①泄漏应对总体原则

泄漏实行封堵优先原则。即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控制泄漏源，减少泄漏量。覆盖、收集优先原则。即尽可能控制泄漏污染范围，减少受污面积。

②少量泄漏应急对策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少量泄漏时，第一时间将废电池置入密闭塑料容器中。由于泄漏量较少，可采用石灰覆盖，再用铲子收集至有盖空桶，最后污染区域用抹布擦净。

③大量泄漏应急对策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大量泄漏时，首先将破损电池全部置入密闭塑料容器中，电解液经导流沟进入事故池，之后采用小型耐酸碱泵将泄漏的电解液从事故池抽入带盖封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车间，在转移破损电池时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7.4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企业内部设置应急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为了减轻事故危害性，按照报警系统以及应急方案的各种情况把应急对策书面化，并且周期性的进行模拟演习。应急机构下设有总指挥、车间救援组、消防救灾队等，并与当地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

表 4-1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总则	简述贮存物料的理化性质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危险源概述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应急计划区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及邻区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以及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程度，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等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通讯方式、通知方式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 临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配备相应设备。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8、项目关闭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房内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上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防渗处理，防渗层高密度聚氯乙烯厚度不低于 2mm，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装卸区和暂存区防渗裙角不低于 30cm，由此可见不会污染厂房底部土壤。厂房内设置导流沟、事故池，防渗处理与地面相同，铅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能及时有效的控制在厂房内，不会流出厂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鉴于本项目性质特殊，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及时对厂区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明确是否达标；运营期间应定期安排库房管理人员对贮存区防渗硬化进行检查，定时对库房地面加强防渗硬化处理；项目关停后应及时对厂区土壤、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应上报有关

环境管理部门，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关停工作。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3.9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破损电池贮存间硫酸雾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并设置感应装置，事故状态时启动负压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噪声治理	叉车、风机等	运输车辆装卸过程规范操作，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风机、厂房隔声等	0.5
固废治理	废劳保用品、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废抹布	危废暂存间（10m ² ），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防渗防腐材料	10
环境风险		导流沟、1 个事故池，尺寸为 1m×1m×1m，共计 1m ³	2
合计			19.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 001	破损电池 贮存间	硫酸雾	破损废铅蓄电池 储存间密闭,并设 置感应装置,事故 状态时启动负压 抽风装置,废气经 收集引至碱液喷 淋塔净化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相关排放标准 要求(排放浓度: 45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15m 排气 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园区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潢川 县第二污水处理 厂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运输车辆装卸过 程规范操作,降低 噪声;选用低噪声 风机、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劳保用品、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在危废间(10m ²)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装卸区、办公区等均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四周设导流沟,与事故池(1.0m ³)连接,导流沟、储存区地面、事故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措施;				

	<p>②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由专人负责应急设施等的检查及维护工作。</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p> <p>2、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参照标准建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每批次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根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3、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p> <p>4、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5、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p> <p>6、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生产。</p> <p>7、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危废容器是否完好，及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确保危废在厂内暂存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理，禁止自行处置或随意丢弃危险废物。</p> <p>8、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p> <p>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六、结论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三线一单”和区域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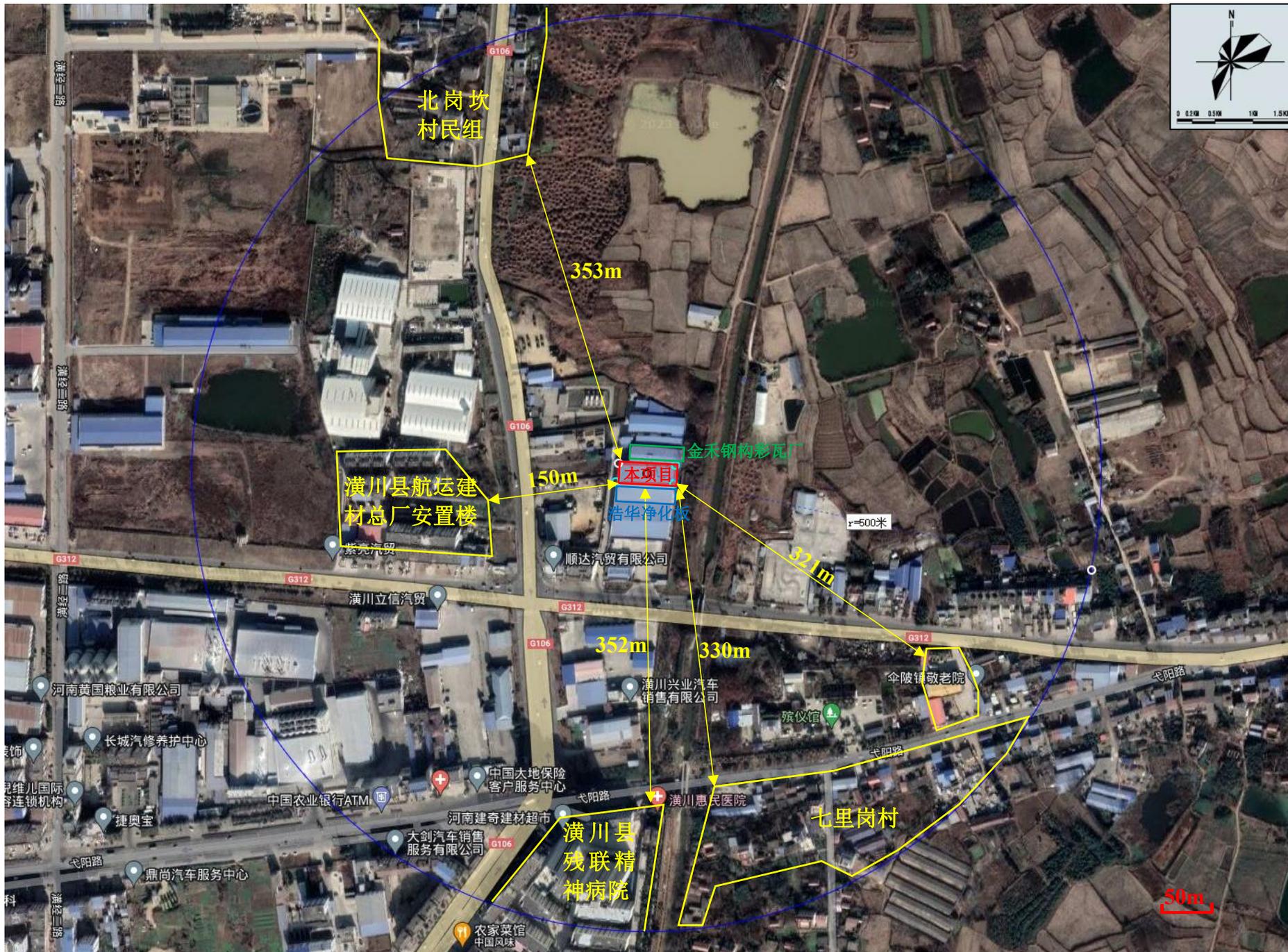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152	/	0.152	+0.15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0384	/	0.00384	+0.00384
	氨氮	/	/	/	0.000288	/	0.000288	+0.000288
危险废物	碱液喷淋塔废液	/	/	/	1m ³ /a	/	1m ³ /a	+1m ³ /a
	中和渣和废抹布	/	/	/	1.22	/	1.22	+1.22
	废劳保用品	/	/	/	0.3	/	0.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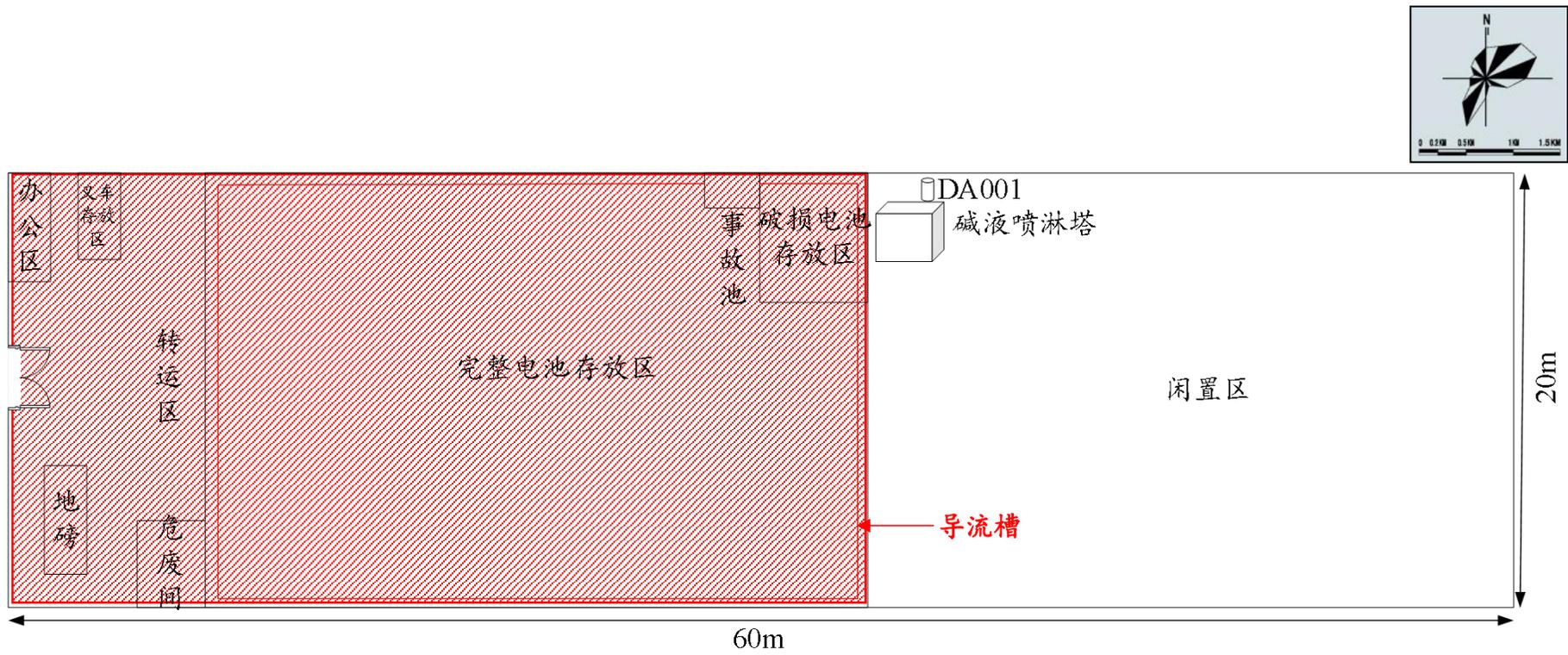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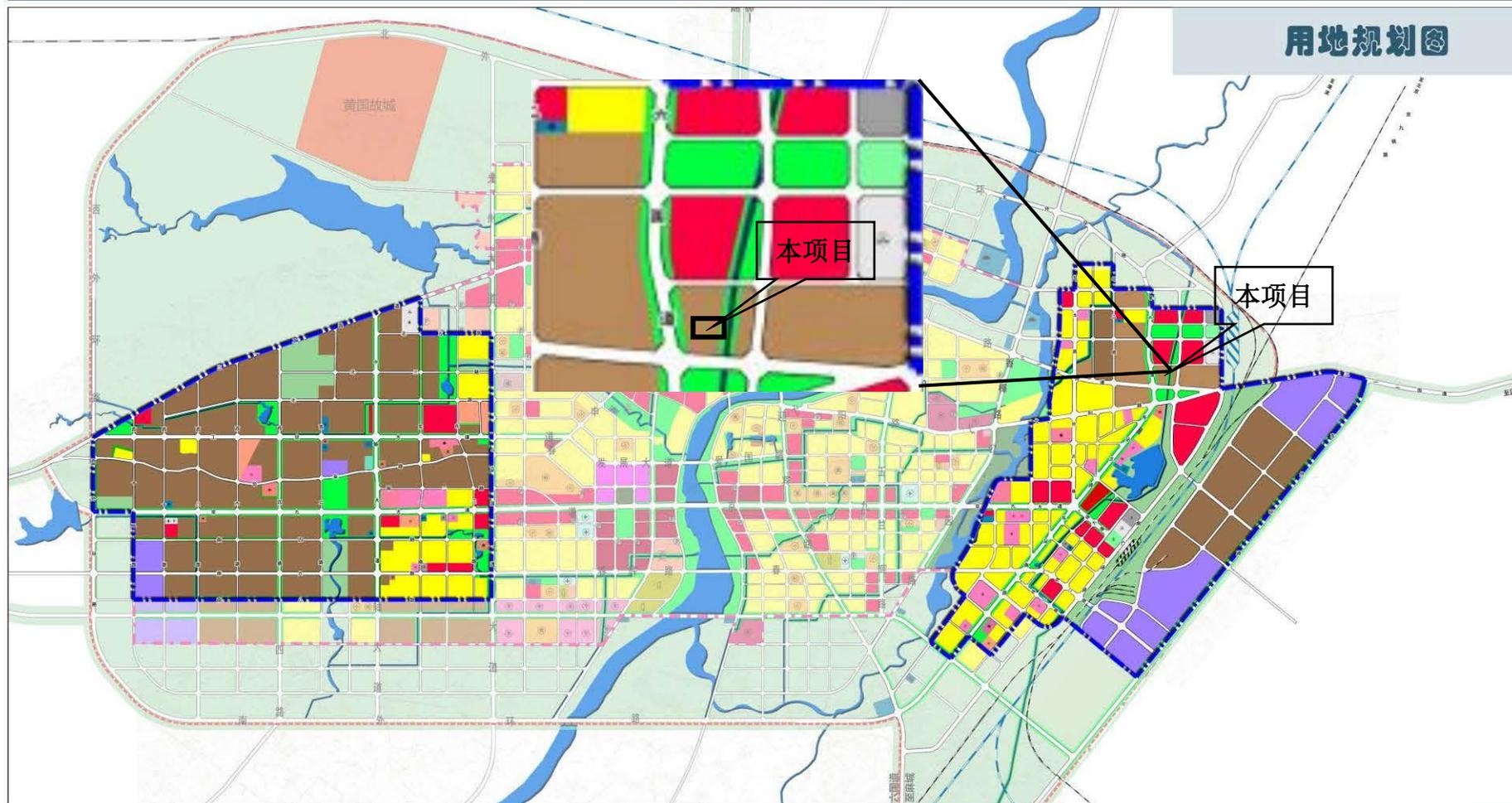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和重点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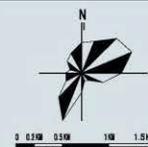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

用地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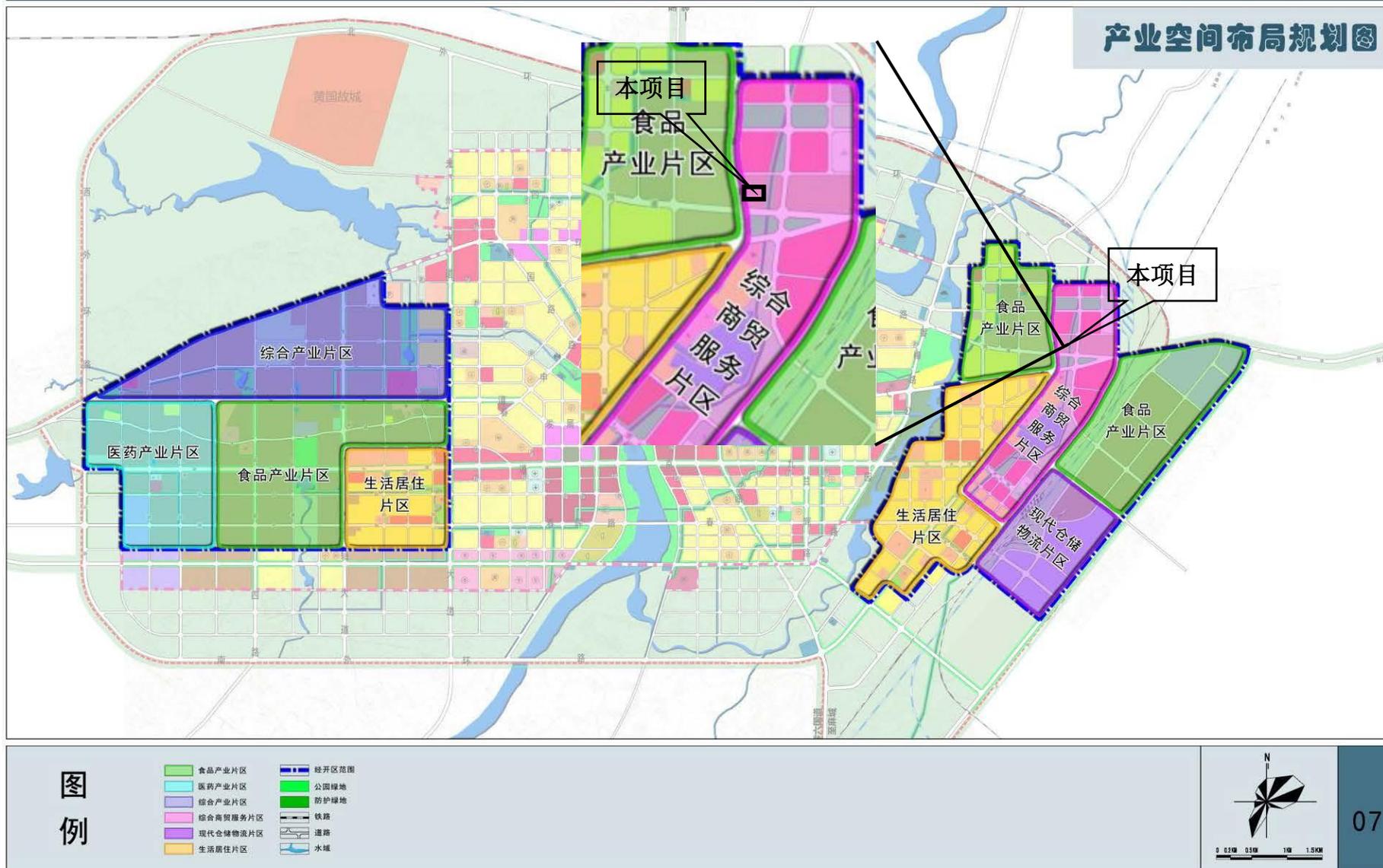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经开区范围 | 社会福利院 | 公交首末站 |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广场用地 | 政府驻地 | 批发市场 | 消防站 |
| 文化设施用地 | 市场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农林用地 | 中小学 | 邮政局 | 加油站 |
| 教育科研用地 | 特殊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铁路 | 特殊教育学校 | 给水厂 | 长途客运站 |
| 体育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道路 | 体育馆 | 燃气门站、储配站 | 广场 |
| 医疗卫生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医院 | 变电站 | 停车场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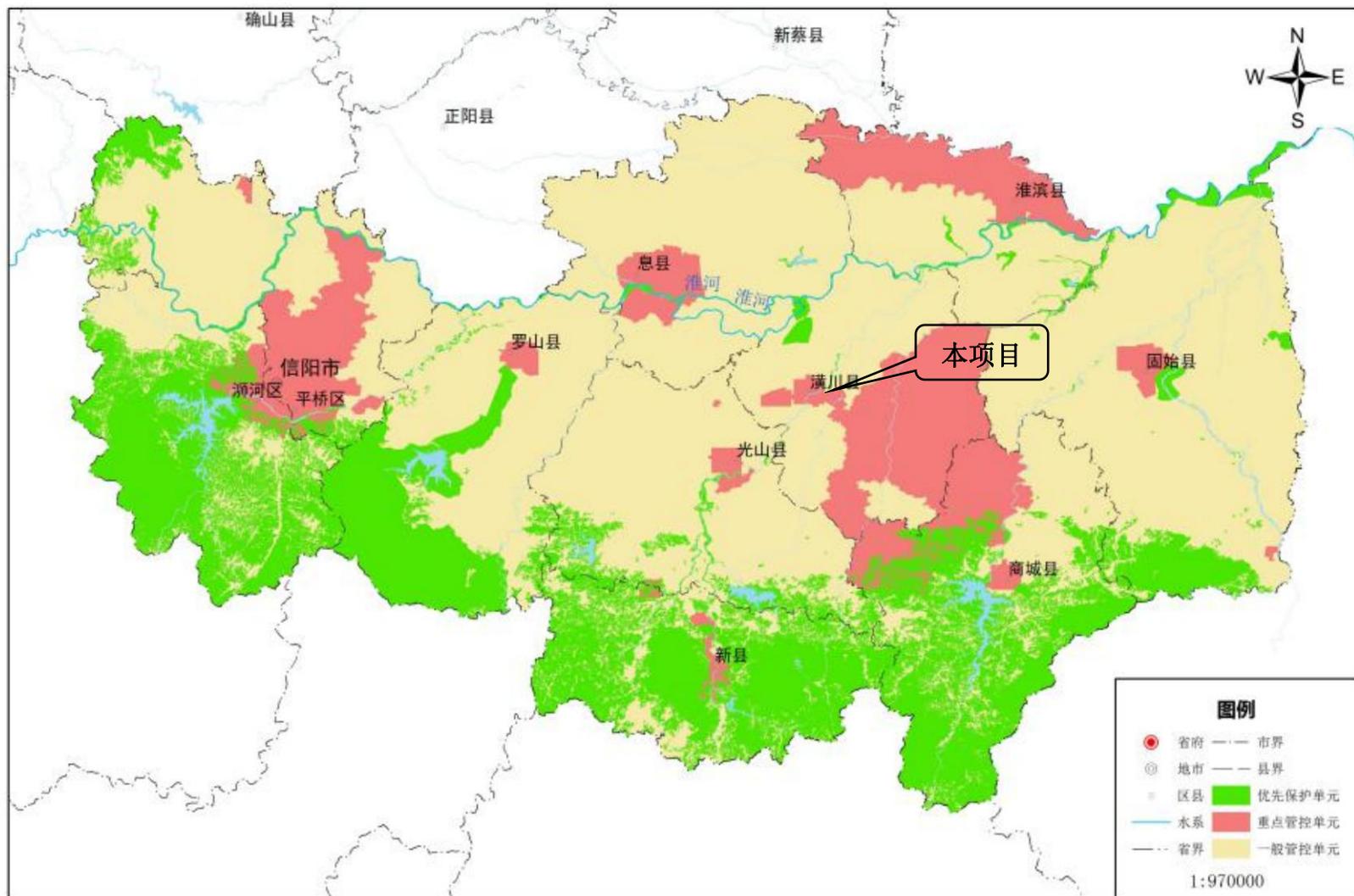
附图4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用地规划图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



附图5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厂房内部



项目北侧金禾钢构彩瓦厂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南侧浩华净化板厂



项目东侧空地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5-411526-04-01-593784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6MACGQ0KU8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1200m², 标准厂房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年收集、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20000吨。主要工艺: 收集—贮存—转运。主要设施有地磅、环保设备、托盘、叉车等。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代珍 身份证号码：413024198207224244

乙方（承租方）：杨东芳 身份证号码：342129198012144349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信息

甲方将位于 潢川县潢上路路口东面，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的厂房及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9 日止。

三、厂房租金及交纳方式

厂房租金 5 年一交，厂房租金人民币 玖万整 元整（小写：¥ 90000 元）。乙方需每年 4 月 10 日之前将租金交给甲方。

交租方式：每年的厂房租金提前一个月交下年租金，租赁期满时若乙方续租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商议，双方无异议，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应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为拖欠月数乘以只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如拖欠多月数超两个月，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甲方有权无赔偿的租赁场地及租赁场地上的附属物做另行处理，租赁期间生产的所有税费和其它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租赁期内乙方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间要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应做好安全工作，所发生任何责任事故都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无关。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厂房及场地转租，如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厂房及场地租给乙方使用未有转租费，乙方租期完不再使用时必须将厂房及场地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租。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视作同意，继续进行租赁，相关事宜再次协商，如果甲、乙双方不再进行租赁，本协议自行解除，乙方需将厂房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内的附属物进行无赔偿消除，乙方不得阻拦和制止。

五、其它

租赁期间，甲方若遇到政府征用土地，转让土地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法继续租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甲方应退给乙方未到期的租金，乙方对本租赁场地由优先续租权和购买权。租赁期间一方或双方非因不可抗力不履行或未完成履行协议条款，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潢川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①前3年1万整，第2年押金1万

②小灰终止，可地小灰复以前原样 1万押金

退还乙方，如丁方沿小灰复原样，1万不在退还。

③第四年房租涨到10万整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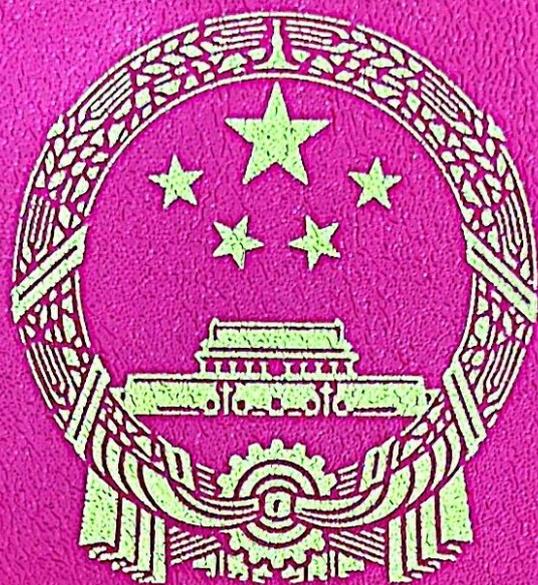
甲方：代珍

13253802683
联系电话：443024198207224244

乙方：杨素芳

联系电话：183 2599 0107

2023年 5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14210499

权利人	代珍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5街道2街坊伞陂镇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526 005002 GB0000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946.58m ²
使用期限	2022年08月21日起 2051年08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协议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2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合同编号：YGGF-ZYB-2023-176

甲方：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是甲乙双方具有合法资质，双方均取得环保等部门对废铅蓄电池的相关经营许可。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拥有废蓄电池收集储存设施，做好防腐防漏，禁止非法拆解倒液等，并取得环保等经营许可资格，依法转运。协议期内禁止将废铅蓄电池转移给第三方处置。出现以上任何情况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可对乙方废铅蓄电池处置现场、相关资质进行核查。

3、乙方拥有废铅蓄电池处理设施，做好接收废铅蓄电池货物的清点、称重、验收和结算工作，保证将接收的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三、处置数量、质检计量等

废铅蓄电池处置数量以双方依法申请批准实际转移数量为准，处置价格根据情况另行确定，交货地点在乙方厂区内指定位置，验收以乙方验货标准执行，禁止混装，检斤计量、检验以乙方为准。

四、其他事项

1、合作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满足以上所有条款后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复印件具有同等有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潢川县 5 街道 2 街坊伞陂镇

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 号

联系电话：183 2599 0107



乙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2287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196XY

与原件一致，本复印件仅供备案使用，不得作为法律依据。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期货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壹拾玖仟零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圆整



登记机关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信阳市潢川县组织召开了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了 3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建设单位（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项目现场，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经济开发区七里岗村潢上路东侧 4 号。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赁代珍个人所有闲置厂房，建设年收集、贮存、转运废铅蓄电池 2 万吨。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浩华净化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金禾钢构彩瓦厂，项目西侧 150m 处敏感点为潢川县航运建材总厂安置区。项目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危险固废通过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境风险防范通过设置 1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电解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305-411526-04-01-593784。项目选址符合潢川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应当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年）相容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潢川县大气污染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完善区域饮用水源地规划内容；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明确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2、完善铅蓄电池的理化性质，校核废电池贮存、转运环节污染物产排量，有针对性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补充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3、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校核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强化运输转运过程中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优化自行监测井布局；

4、完善平面防渗图及其他附图附件，校核文本。

专家组组长：李清飞

2023年5月20日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清心	信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782934780
姜玉	河南环境集团	工程师	13598078925
姜伟	信阳生态环境中心	工程师	13663766111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省金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